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60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誌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970號、第4982號、第498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2年度易字第524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黃誌嘉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主刑及沒收。主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誌嘉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部分：

（一）核被告黃誌嘉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（一）至（四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（二）所為，係在同一地點，於密接之時間內，接連竊取分屬三名被害人所有之財物，顯係基於一行竊之決意而竊取三不同被害人之財物，屬一行為而觸犯數個竊盜罪之同種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

（三）被告所犯上開4次竊盜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108年度沙簡字第59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、3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

定，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109年度易字第28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467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上開各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聲字第186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7月20日在監服刑期滿執行完畢，業據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，核與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訊問筆錄），是被告係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4罪，均為累犯。又檢察官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，業已主張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後約3月即再犯本案，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，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，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等語（見起訴書第3至4頁），本院審酌被告未記取前案執行教訓，不知謹言慎行，再為本件4次犯行，可見其有特別惡性，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且綜核全案情節，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，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爰各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（一）被告除有前述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外，尚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率爾以前述方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並危害社會治安，行為殊值非難，惟所竊財物價值非鉅之犯罪情節；（二）被告為高中畢業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）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；（三）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財物已由告訴人林宗瑩、陳玉山取回，但迄未賠償告訴人吳建龍、被害人廖文演、吳煒寬、告訴人楊勝閔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各罪分別

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復斟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、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，以示懲儆。

五、沒收部分：

（一）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（一）、（三）所竊得之告訴人林宗瑩所有之紅色電動輔助自行車、告訴人陳玉山所有之黑色電動自行車，固經警方於證人呂桂枝所經營之昇葆回收場、證人王振諭所經營之豐順回收場查扣，並發還予告訴人林宗瑩、陳玉山（見偵3970號卷第81頁、偵4983號卷第63頁之贓物認領保管單），惟上開物品分別經被告變賣得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元、150元，此據證人呂桂枝、王振諭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（見偵3970號卷第66頁、偵4983號卷第56頁），並有舊貨（資源回收）業（公司）買入登記簿影本在卷可憑（見偵4983號卷第75頁），堪認被告確有取得上開變得之價金，該等犯罪所得雖未經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（二）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（二）、（四）所竊得告訴人吳建龍、被害人廖文演、吳煒寬所管領之娃娃機臺內之烤吐司機1臺、大型高級工具箱1個、3C商品4件及高級生活用品8件、告訴人楊勝閔所有之汽油拼裝車1台，係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既未返還上開告訴人、被害人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（三）被告為起訴書犯罪事實一（二）竊盜犯行時所用之娃娃機通用鑰匙1支並未扣案，本院審酌該物品非屬違禁物，且價值不高，如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，開啟刑事執行程序，恐徒然浪費司法資源，亦未必有助於預防犯罪，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追徵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、第55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洪瑞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張琳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【刑法第320條】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】

中華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，刑法分則編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。

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時，刑法分則編未修正之條文定有罰金者，自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，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30倍。但72年6月26日至94年1月7日新增或修正之條文，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3倍。

附表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（含罪名、宣告刑及沒收）

1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（一）	黃誌嘉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（二）	黃誌嘉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烤吐司機壹臺、大型高級工具箱壹個、3C商品肆件及高級生活用品捌件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（三）	黃誌嘉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4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（四）	黃誌嘉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汽油拼裝車壹臺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970號
112年度偵字第4982號
112年度偵字第4983號

被　　告　黃誌嘉　男　2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誌嘉前於民國108年、109年間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月、2月、3月確定，嗣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，甫於111年7月20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，詎仍不知悔改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之行為：

㈠其於111年10月29日13時41分許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見林宗瑩所有之紅色電動輔助自行車停放於上開地址，且無人看管之際，即徒手竊取該電動自行車得逞後，並牽動該電動自行車離開現場，並於同日13時55分許，前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昇葆回收場，將該電動自行車變賣予不知情之呂桂枝，得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元供己花用。嗣經林宗瑩發現電動自行車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後，而循線查獲上情。

㈡於111年10月31日凌晨4時48分許，前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娃娃機店家，持娃娃機通用鑰匙1支，陸續打開吳建龍、廖文演、吳煒寬所管領之娃娃機臺（機臺編號17、14、05號），徒手竊取機臺內之烤吐司機1臺、大型高級工具箱1個（價值約3400元）、3C商品4件（價值約2400元）及高級生活用品8件（價值約4000元）等物，得逞後，旋即離開現場。嗣經吳建龍等人發覺前開娃娃機臺物品遭竊，而報警處理。

㈢於111年12月10日13時33分許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1旁，見陳玉山所有之黑色電動自行車停放於上開地址，且無人看管之際，即徒手竊取該電動自行車得逞後，並騎乘該電動自行車離開現場，並於同日13時44分許，前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之6之豐順回收場，將該電動自行車變賣予不知情之王振諭，得款150元供己花用。嗣經陳玉山發現電動自行車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後，而查獲上情。

㈣於111年12月11日7時58分許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前，見楊勝閔所有之汽油拼裝車停放於上開地址，且無人看

管之際，即徒手竊取該汽油拼裝車得逞後，並牽動該汽油拼裝車離開現場，其後再棄置於臺中市后里區甲后路某處。嗣經楊勝閔之子楊嘉浚發現汽油拼裝車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後，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宗瑩、陳玉山、楊勝閔及吳建龍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黃誌嘉於警詢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二	告訴人林宗瑩、吳建龍、陳玉山及告訴代理人楊嘉浚於警詢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三	證人呂桂枝、王振諭於警詢中之證述	被告確有於犯罪事實欄一㈠、㈢所示時間，分別將竊得之電動自行車變賣予證人呂桂枝、王振諭之事實。
四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義里派出所偵查報告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6張、回收場監視器翻拍照片7張、扣案電動自行車照片2張	犯罪事實欄一㈠之犯罪事實。
五	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義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娃娃機現場照片4張、監視器翻拍照片6張	犯罪事實欄一㈡之犯罪事實。
六	職務報告書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8張、回收場監視器翻拍照片3	犯罪事實欄一㈢之犯罪事實。

	張、舊貨業買入登記簿影本、電動自行車照片4張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	
七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、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2張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	犯罪事實欄一㈣之犯罪事實。
八	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	被告符合累犯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黃誌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所涉4次竊盜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另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前案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後約3月即再犯本案，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，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，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至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如一部或全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旻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仲薇